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 公司資料

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是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公司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成立於英屬處女群島的耀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附屬公司（以下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各指定城市進行電器、電子消費品的零售。於本年內，本集團處置了其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04年11月17日通過的決議，董事會決定將本公司的會計截止期從2005年3月31日改為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比較財務報表的列示期間為9個月而非12個月。因此利潤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的比較數據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數據均不可比。

自2005年7月21日起，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形成更富彈性的人民幣匯率機制。美元和非美元貨幣對人民幣的交易價在人民銀行公佈的上下一定幅度內浮動。

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不同於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以港幣列示的綜合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是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主要交易以人民幣進行以及本集團產生及消費的主要現金是人民幣。因此，呈報貨幣由港幣轉為人民幣可以體現本集團可靠且更相關的交易信息。本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調整為與本期間可比較數字。呈報貨幣的改變及比較數字由港幣轉為人民幣的重述對本集團呈報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1 呈報基準

除其他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投資及投資物業等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價值列賬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編制基準。處置附屬公司和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以帳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扣減處置費用後的較低者列示。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資料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1 呈報基準（續）

合規陳述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制的。

合併基準

綜合的財務報表包括每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附屬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編制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運用相一致的會計政策。

所有的集團內部餘額，交易，收入及費用，以及被確認為資產的、由內部交易帶來的利潤和損失，已經全部抵消。

附屬公司自收購之日起全部合併，合併始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至解除控制權之日止。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了一些新增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從2005年1月1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主要會計政策變更對當期及前期財務報表的影響列示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已延伸了關聯人士的定義，以致增加了本集團關聯人士交易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要求非流動資產確認為持作銷售的資產及與該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分別在資產負債表中披露。該資產以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抵減為銷售而付出的成本孰低計量並不計提折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並按預期採納。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的準則並未造成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重大變化，亦未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2 新頒佈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國際會計準則的影響（續）

本集團未執行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更改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關於金融工具的披露要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應用於自2007年1月1日及以後的會計期間。本集團預計初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示」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2.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判斷

管理層在執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估計之外，作了如下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數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存貨

本集團對於存貨沒有一個一般的基於存貨性質區分的賬齡和從供應商取得的採購退換保證的記提撥備的政策。由於大量的運營資本投入於存貨，一些操作程序被執行來監控該部分的風險。本公司定期檢查在賬齡清單上滯銷的存貨，包括比較滯銷存貨的帳面價值和各自的可變現淨值，目的是為了確認是否需要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於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此外，定期進行盤點以確定是否需要對發現的陳舊和殘次的存貨計提撥備。在這點上，本集團認為於2005年12月31日，無需對陳舊和呆滯的存貨計提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準備的確定包含了對未來相關交易的稅務處理的判斷。本集團謹慎地評估了交易的稅務影響並相應計提所得稅撥備。根據稅務的變動，本集團定期重新考慮這些交易的稅務處理。

不確定的估計

關於未來的假設和於資產負債日其他造成估計不確定性的重要因素可能導致大幅度調整下一會計年度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重大風險，詳述如下：

商譽

本集團至少每年確定一次商譽的減值情況。這需要對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評估。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按照現金產生單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來計算現金流的現值。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借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的企業。

附屬公司的經營業績中只有已收及應收股息包含在本公司的利潤表中。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權益以抵減減值損失的成本列示。

外幣

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列示，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不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

本集團的每個實體確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其各個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各項以功能貨幣確認。外幣交易最初根據交易日功能貨幣的匯率確認。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負債表日的功能貨幣匯率折算。匯兌差異包含於綜合利潤表中。以歷史成本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最初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價且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分部報告

分部是指本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並且負責提供一項特定種類的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一個特定的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分部之間存在不同的風險和回報水準。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以下特定的標準必須同時滿足才可確認為收入：

(i)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貨品所有權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ii)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

從供應商收取的收入，包括促銷收入、管理費收入、進場費及上架費，按照服務條款約定並已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iii) 從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和從空調安裝承辦商收取的空調安裝管理費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收入。

(iv) 對加盟店之特許權費收入

按該會計期間佔加盟期間的比例來確定收入。

(v) 利息收入

根據所發生的利息確認收入(考慮相關資產產出的有效性)。

政府補貼收入

如果政府補貼可以合理確認收回且所附條件可以符合，該收入以其公允價值確認。當該補貼收入有相關費用項目，該收入以扣除配比期間費用後能夠補償的金額確認。如果補貼與資產有關，其公允價值貸記遞延收益科目，在相關資產的預期使用年限內分期確認在綜合利潤表中。當政府補貼已收到而所附條件尚未滿足時，該補貼收入確認為負債。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僱員福利

薪金、獎金、帶薪年假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在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時，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賬。

根據相關中國法例及規例，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均須參與當地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福利計畫，本集團須就其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畫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畫的唯一責任為持續支付所須的供款。向供款退休福利計畫做出的供款乃於做出時在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合約終止補償只會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畫終止僱員合約或根據該計畫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合約並做出補償時確認。

稅項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所形成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彌補或應支付金額計量。其使用的稅率及依據的稅收法規根據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呈報而言的帳面值，於資產負債表日的暫時差異按負債法撥備。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

- 惟倘遞延所得稅負債因首次確認商譽或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倘暫時差異逆轉的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逆轉，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而確認，直至應課稅盈利將可供用作對銷可扣減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資產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

- 惟倘與可扣稅暫時差異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於交易中首次確認有關資產或負債而起，而有關交易並非業務合併，及在交易進行時，對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作別論；及
- 就與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而言，只會在暫時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逆轉，並有應課稅盈利可供用作抵消暫時差異方面，遞延稅項資產方會確認。

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進行檢查，如不再可能具有充足的應稅利潤以實現部分或全部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減記至相應的金額。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進行重新評價，如果在可預見的未來，應稅利潤很可能使遞延所得稅資產得以實現，則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將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的稅率衡量，並以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執行或實際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收法規確定。

與直接確認在權益中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確認為資產淨值而非計入綜合利潤表。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 (續)

如存在合法的權利以抵銷當期所得稅資產和當期所得稅負債，並且該遞延所得稅與同一應稅實體和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將被抵銷。

銷售稅金

收入、費用及資產按扣除銷售稅金後的淨額確認，以下情況除外：

- 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發生的銷售稅金若不可從稅務機關收回，則銷售稅金確認為資產採購成本或費用；
- 已包含銷售稅金金額的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

銷售稅金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淨額或應付稅務機關淨額已包含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

關聯人士

下述各方視為關聯人士：

- (a) 該實體直接或通過一個或多個中介(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與本集團一同被共同控制；(ii)擁有對本集團可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權益；(iii)與他方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聯營企業；
- (c) 共同控制實體；
- (d) 本集團或其母公司關鍵管理人員；
- (e) 與上述(a)或(d)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關聯人士 (續)

- (f) 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兩項所述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上述個人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
- (g) 為本集團職工或本集團關聯方的職工提供退休福利計畫的實體。

租賃

若出租者實質上保留擁有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利益，則有關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租金在租期內以直線法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為開支。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界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若存在此類跡象或將對一項資產進行年度減值審閱，本集團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價。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和使用價值中的較高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逐個確定，除非該資產不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的現金流。當資產帳面價值超過了其可收回金額時，資產即發生減值，其帳面價值也將減記至可收回金額。評價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性價值和資產特有風險估價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持續經營產生的減值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與減值資產性質一致的費用類別中列示。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界定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類金融資產是否已經發生減值。

如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後成本列示的應收款項發生了減值，減值損失將以資產帳面價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扣除了尚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現值。該現金流量使用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即初始確認時計算得出的實際利率)折現。資產的帳面價值將被直接減記或通過使用撥備科目減記。減值損失將確認為利潤。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首先，對於就單項而言影響重大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逐個界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其次，對於就個體而言影響並非重大的財務資產，本集團將逐個或集體界定是否存在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當某項金融資產被單獨界定且無客觀證據證明該資產減值時，無論此項資產是否影響重大，該資產將被納入一組與其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一併參與減值界定。單獨界定減值狀況的資產與已經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不併入集體認定範圍。

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果減值損失減少且這一減少與發生於確認減值損失後的某一事項存在客觀聯繫，以前期間確認的減值損失將被轉回。任何此類減值撥備的期後轉回將在利潤表中確認，該轉回以資產帳面價值不超過轉回日攤銷後成本為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置成本和其他可直接歸屬於為使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並處於預定地點而發生的成本。資產開始使用後發生的費用，如維修維護費用，通常在發生費用的當期納入綜合利潤表內核算。當可以清晰界定發生的費用可以導致使用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增加時，發生的費用可作為資產成本予以資本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是在扣除預計5%至10%的殘值後按其預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得出。

固定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如下：

建築物	40年
租賃物業改良工程	剩餘租賃期及5年中的較短期間
機器設備	4至15年
車輛	5年

在建工程為在建賣場、倉庫及在建的修繕工程，其以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示並且未進行折舊。成本包括發生的發展、構建費用和其他由於發展而產生的直接成本並扣除了累計減值損失。該相關資產於完工時以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的價值轉作物業，廠房和設備。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帳面價值於每個年度接受減值審閱，或於有相關事項、情境變化顯示帳面價值已經不可收回時對上述資產進行價值審閱。如有任何上述情況發生且帳面價值超過了預計可收回金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價值將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銷售淨價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估計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評價的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對於並不獨立產生現金流的資產，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減值損失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資產處置時或者預計無法從持續使用該資產獲得任何未來經濟效益時，物業、廠房和設備中的項目將從帳面核銷。核銷該資產而產生的盈利或損失(按資產處置淨收入扣除資產帳面成本計算)於核銷當年納入綜合利潤表核算。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包含交易成本之初始價值列賬。其帳面價值包括替換部分現存投資物業的成本，這些成本滿足確認條件，同時剔除了投資物業的日常服務成本。初始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市場狀況的公允價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變化引致的收益或損失，於其產生當年在綜合利潤表確認。

投資物業在其被處置時或其永久性被停止使用並預計無法通過處置獲得未來收益時核銷。因投資物業被處置或永久性停止使用而從帳面中核銷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於當年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購入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核算，而從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則按收購日的公允值核算。繼初步確認後，無形資產分類採用不同的計價模式。此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限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資產須扣除攤銷。至少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具有有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及攤銷方法。

業務中產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開發成本，不會被資本化，其開支於產生時直接記入年度利潤表。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無形資產 (續)

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而就無限年期無形資產而言，倘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出現減值，則個別或按現金產生單位水平進行評估以作減值。可使用年限也按年審閱，並在適用情況下按未來適用法做出調整。

商譽

業務合併時產生的商譽最初按成本值，即業務合併的成本超出收購方於獲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的差額衡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進行收購所產生的商譽不予攤銷。商譽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視。

於收購日，任何收購商譽應分配至預期可於合併中獲益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有關商譽的減值乃通過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厘定。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被確認。倘若商譽構成現金產生單位的一部分，而單位內的營運部分已經出售，則在確定營運部分的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已出售營運部分相關的商譽乃納入營運部分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已出售營運部分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計算。減值損失於以後期間不得轉回。

如果本集團於收購時取得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本集團將重估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並計量其合併成本。超過合併成本的部分重估後將即刻確認為當期損益。

收購少數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值，即交易成本超過所收購少數權益的賬面價值的差額計量。繼初步確認後，商譽不予攤銷。商譽每年審閱以作減值，若有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按更頻密的期間審閱。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的基準確定。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所須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低值易耗品以成本減任何減值損失列賬。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按照原始發票金額減去不可回收金額撥備後確認。當應收款不可能全額收回時，就會做出壞帳估計。壞賬在證實後予以核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指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依據其公允價值，當資產公允價值未以未來收益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初始價值按公允價值扣除可直接歸屬於該交易的成本後的金額確定。初始成本確認後，在允許和適當的情況下，本集團於每個財務年度結算日重新評價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即企業承諾購買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是指需要交付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所規定或慣例約定的時間內繳付的購買或出售。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該獲得的資產預計在短期內銷售，則確認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已為指定或為有效的期貨工具，也確認為持作銷售的金融資產。該資產產生的損益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集團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時，該投資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而集團持有的未確定持有期間的投資不包含在前述分類中。其他欲持有至到期日的長期投資，如債券，按攤銷後的成本計量。攤銷後的成本根據確認的初始投資金額扣除已還本金額，加上或減去累計攤銷額計量，該累計攤銷額為按原始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差異確定的實際利率法計算得出。計算涵蓋根據投資協定收到或支付的，與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和折價相關的所有費用及本金部分。以攤銷成本確認的投資，在沖回或減值及攤銷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資產以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後的成本計量。在應收款項沖銷、減值及攤銷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利潤表確認。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包括為買賣而持有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非屬於前述三類的投資。初始投資確認後，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其相關收益或損失單獨確認為權益的組成部分，待該投資處置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其權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確認於綜合利潤表中。

具有活躍的公開金融市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的確定參考於資產負債表日該同類投資的最後市場報價。對於不具有活躍市場的投資，其公允價值依據估價方法確認。該方法包括運用最近期的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同類其他金融工具之當前市場價值，現金流現值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持有現金及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持有現金、到期日不超過3個月的短期存款扣除未清償銀行透支。

持作銷售物業項目

持作銷售物業項目按帳面價值或公允價值扣除處置費用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的義務，而承擔該義務可能導致資源(包括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義務所涉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確認撥備。在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以按反映資金時間價值及(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未來預期現金流量的方式撥備。倘使用貼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積分負債

積分負債以已授予顧客的積分為基準，並根據本公司已公佈的積分計畫及預計積分兌換數目按公允價值確認。

計息貸款及借款

所有貸款及借款最初均以成本確認，成本指所獲款項扣除與借款相關的交易成本後的公允價值。

經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入賬。已攤銷成本乃經計入任何交易成本及任何還款折價或溢價後厘定。

貸款核銷以及在攤銷過程中產生的盈虧於利潤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沖銷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一定情況下為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似金融資產的一部份)在下述情況中將被沖銷：

- 失去由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 本集團保留從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由於「轉手」協定負有立即將全部現金流量交付第三方的義務；或者
- 本集團已經轉讓從該資產中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經轉讓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者(b)既未轉讓也未持有資產的全部風險和收益，但轉讓了對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移獲取某項資產相關的現金流的權利，但實質上並未轉移或未保留與該資產相關的全部風險和收益，或尚未實質轉移該資產的控制權，則該資產應確認為集團的資產範圍內。以擔保的方式繼續持有的轉移資產應以資產原始帳面價值與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高對價孰低確認。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沖銷 (續)

金融資產 (續)

若以期末購回選擇權的方式持有該轉移資產(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應確認該轉移資產可能購回的金額。除非購回該資產權以公允價值確認(包括以現金結算或相似預備方式)，集團以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購回時支付價格孰低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產生該項負債的義務被履行、取消或過期時被沖銷。

當應付同一債權人的基於實質性不同條款／還款期限的新增財務負債替代原有財務負債時，或者當對現存財務負債的條款／還款期限做出了實質性修改時，此等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原有財務負債的沖銷和新增財務負債的確認，相應產生的帳面價值差異確認為收益／損失。

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

或有負債，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企業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地計量。

或有負債不予確認而只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出企業時，應當確認為撥備。

或有資產，指過去的事項形成的潛在資產，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一件或多件本集團不能全權控制其發生與否的事件予以證實。

當或有資產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入企業時，不應當確認為資產，而僅需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但當該經濟利益基本確定能流入企業時，可以確認為資產。

綜合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主要業務是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的零售。

收入指所售出的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年／期內已在收入中確認的各項重要收入類別的數額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銷售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		17,954,796	9,705,556
其他		4,462	10,347
		<u>17,959,258</u>	<u>9,715,903</u>

(b) 其他收入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來自供應商的收入：			
促銷收入		316,510	145,277
管理費收入		66,475	40,267
進場費		63,768	40,558
上架費		45,954	21,857
向母集團收取的管理費收入*	35(a)	144,420	60,086
空調安裝管理費		48,331	29,933
政府補貼收入**		16,153	8,605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29(b)	6,415	—
其他收入		32,509	39,382
		<u>740,535</u>	<u>385,965</u>

* 母集團定義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各項政府補貼收入已經作為本集團對當地經濟貢獻的獎勵收回，此各項政府補貼收入未附加任何尚未滿足的條件和或有事項。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4. 分部資料

(i) 年／期內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超過90%源自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ii)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源自中國的客戶，故未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5.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經過扣除／(計入)下列各項抵減後得出：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附註			
列作費用的存貨成本		16,307,478	8,762,730
折舊		52,381	28,260
無形資產攤銷		8	18
處置附屬公司之損失	30	6,960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		62	1,751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29(b)	(6,415)	—
有關樓宇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446,404	167,275
證券交易、外匯及遠期合約之虧損		25	24,475
審計費*		3,727	2,756
員工費用(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獎金及花紅		337,169	149,975
退休福利供款		34,360	15,050
社會福利及其他費用		34,098	16,574
		<u>405,627</u>	<u>181,599</u>

* 包括人民幣1,312,000元非審計服務費(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無)。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6. 財務(成本)／收益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財務成本：		
費用	—	(2,200)
財務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7,220	15,797
其他利息收入	3,085	8,614
匯兌收益淨額	—	(10)
	<u>70,305</u>	<u>24,401</u>

7.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期內董事的薪酬披露符合上市章程和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詳情如下：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袍金	<u>578</u>	<u>329</u>
其他酬金：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3,812	2,460
退休福利供款	<u>39</u>	<u>27</u>
	<u>3,851</u>	<u>2,487</u>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7.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期間支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費用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陳淮先生	37	78
陳玉生先生	127	78
史習平先生	227	173
Mark C. Greaves先生	187	—
	<u>578</u>	<u>329</u>

對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年度無其他應付報酬(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零)。

(b) 執行董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畫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黃光裕先生	—	1,948	13	1,961
杜鵑女士	—	900	—	900
林鵬先生	—	398	13	411
伍健華先生	—	461	13	474
張志銘先生	—	105	—	105
	<u>—</u>	<u>3,812</u>	<u>39</u>	<u>3,851</u>

綜合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7.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b) 執行董事 (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畫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重列) (附註1)				
黃光裕先生	—	1,252	9	1,261
杜鵑女士	—	331	—	331
林鵬先生	—	295	9	304
伍健華先生	—	324	9	333
張志銘先生	—	258	—	258
	—	2,460	27	2,487

本年度無任何董事簽訂報酬協定放棄或同意放棄董事薪酬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零)。

(c)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董事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為5名董事)，其薪酬已於上述內容中披露。其餘3名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為零) 非董事、高薪僱員的薪酬詳細披露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工資、津貼及其他福利	4,709	—
養老金計畫	24	—
	4,733	—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7.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c)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續)

非董事，高新僱員薪酬在下述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重列) (附註1)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2	—
	<u>3</u>	<u>—</u>

8. 所得稅

	本集團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本期稅項—香港	795	—
本期稅項—中國	104,607	51,44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7)	(7,004)
遞延稅項	<u>(13,018)</u>	<u>124</u>
本年／期所得稅	<u>91,897</u>	<u>44,561</u>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8. 所得稅 (續)

本集團須以每間企業為基準，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其所註冊及營運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取得溢利支付所得稅。本期及遞延所得稅乃根據現行稅率確定。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除本集團所享有的若干優惠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33%的稅率支付中國所得稅。

根據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自貢國美、湛江國美、濰坊國美、煙臺國美、昆明國美、昆明物流、天津物流、天津諮詢、昆明諮詢和唐山鵬潤國美（於附註14定義）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享受2005年度免征企業所得稅政策；福州國美（於附註14定義）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免征企業所得稅。深圳國美、重慶國美、成都國美及西安國美（於附註14定義）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享受15%的優惠稅率。武漢國美（於附註14定義）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享受減征30%所得稅的優惠政策。

本集團於年度內因享有優惠稅率及豁免支付所得稅而實現大額稅項福利。本集團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法規，須經相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及審核關聯人士交易後方可享受此等稅項優惠政策。

香港所得稅撥備是以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預計可實現利潤按17.5%的稅率計提的。

期內，由各地區法定所得稅率計算得出之所得稅費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調節如下：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8. 所得稅 (續)

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香港		中國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除稅前利潤／(虧損) (含已終止業務 的利潤)	<u>(18,517)</u>		<u>887,613</u>		<u>869,096</u>	
除稅前利潤稅項	(3,240)	17.5	292,912	33.0	289,672	33.3
優惠所得稅稅率 的稅項影響	—		(234,814)		(234,81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487)		—		(487)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4,309)		(3,155)		(7,464)	
不可扣減支出的 稅項影響	864		32,811		33,675	
未確認之稅損	<u>7,480</u>		<u>3,835</u>		<u>11,315</u>	
所得稅支出	<u>308</u>		<u>91,589</u>		<u>91,897</u>	

已終止業務無所得稅稅負。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8. 所得稅 (續)

本集團一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

	香港		中國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重列) (附註1)						
除稅前利潤／(虧損)	<u>(14,887)</u>		<u>640,042</u>		<u>625,155</u>	
除稅前利潤稅項	(2,605)	17.5	211,213	33.0	208,608	33.4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 稅項影響	—		(167,513)		(167,513)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7,004)		(7,004)	
免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1,921)		(1,921)	
不可扣減支出的 稅項影響	—		9,786		9,786	
未確認之稅損	<u>2,605</u>		<u>—</u>		<u>2,605</u>	
所得稅支出	<u>—</u>		<u>44,561</u>		<u>44,561</u>	

9. 已終止業務

2004年，董事會決定除應付給北京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人民幣167百萬元(附註28)外，將不會對北京物業項目(附註22)做出其他承諾，並且將該物業持作銷售。藝偉發展有限公司(「藝偉」)與好聯有限公司(「好聯」)為持有本集團物業項目的公司。2005年12月15日，本集團向其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黃光裕先生(「黃先生」)全額持有的Kashmac Int'l Ltd.處置了其持有藝偉與好聯的所有股份。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業務 (續)

藝偉與好聯包含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經營狀況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費用	(268)	—
財務收益	600	—
淨利潤	332	—

藝偉和好聯於2004年12月31日持做銷售的主要資產和負債情況披露如下：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物業項目	795,467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167,000)
與處置業務直接相關的淨資產	628,467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9. 已終止業務 (續)

由藝偉和好聯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經營	167,493	—
投資	(30,000)	—
淨現金流量	137,493	—
分配予母公司所有者權益的每股盈餘		
基本，已終止業務	—	—
攤薄，已終止業務	—	—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914	79,082	46,897	7,104	1,503	135,500
增加	148,886	81,863	47,022	9,979	263,281	551,031
收購附屬公司						
增加(附註29)	280,000	—	—	—	—	280,000
處置	—	—	(2,494)	(278)	—	(2,772)
處置附屬公司 (附註30)	—	(1,164)	(517)	—	—	(1,681)
本年計提折舊	(3,138)	(31,026)	(15,171)	(3,046)	—	(52,381)
轉出	108,621	—	2,978	—	(111,599)	—
匯率調整	(17)	(19)	(11)	(19)	—	(66)
2005年12月31日	<u>535,266</u>	<u>128,736</u>	<u>78,704</u>	<u>13,740</u>	<u>153,185</u>	<u>909,631</u>
2005年1月1日						
成本	992	123,770	67,063	12,426	1,503	205,754
累計折舊	<u>(78)</u>	<u>(44,688)</u>	<u>(20,166)</u>	<u>(5,322)</u>	<u>—</u>	<u>(70,254)</u>
帳面淨值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538,499	203,911	112,464	22,412	153,185	1,030,471
累計折舊	<u>(3,233)</u>	<u>(75,175)</u>	<u>(33,760)</u>	<u>(8,672)</u>	<u>—</u>	<u>(120,840)</u>
帳面淨值	<u>535,266</u>	<u>128,736</u>	<u>78,704</u>	<u>13,740</u>	<u>153,185</u>	<u>909,631</u>

截至2005年12月31日，自第三方收購的一座大廈特定樓層的所有權正在辦理過戶手續。根據董事意見，該過戶程序不久後即將完成。

綜合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集團 (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改良工程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重列) (附註1)						
2004年4月1日						
除累計折舊淨值	875	59,774	43,641	6,428	906	111,624
增加	—	36,965	11,655	3,839	1,428	53,887
本期計提折舊	(17)	(18,584)	(7,245)	(2,414)	—	(28,260)
轉出	—	799	32	—	(831)	—
處置	—	—	(1,002)	(749)	—	(1,751)
重分類	56	128	(184)	—	—	—
2004年12月31日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2004年4月1日						
成本	1,579	86,005	64,725	9,488	906	162,703
累計折舊	<u>(704)</u>	<u>(26,231)</u>	<u>(21,084)</u>	<u>(3,060)</u>	<u>—</u>	<u>(51,079)</u>
帳面淨值	<u>875</u>	<u>59,774</u>	<u>43,641</u>	<u>6,428</u>	<u>906</u>	<u>111,624</u>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992	123,770	67,063	12,426	1,503	205,754
累計折舊	<u>(78)</u>	<u>(44,688)</u>	<u>(20,166)</u>	<u>(5,322)</u>	<u>—</u>	<u>(70,254)</u>
帳面淨值	<u>914</u>	<u>79,082</u>	<u>46,897</u>	<u>7,104</u>	<u>1,503</u>	<u>135,500</u>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房產位於中國，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1.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於本年／期初帳面價值	5,300	4,704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的淨收入／(虧損)	(100)	596
於本年／期末帳面價值	<u>5,200</u>	<u>5,300</u>

投資物業包括分別出租予一名關聯人士(詳見附註35(b)(iii))及一名第三方的一項工業物業和一個停車場。

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由獨立執業評估公司，B.I. Appraisals Limited於資產負債表日對該物業進行評估的結果厘定。公允價值為具備相應知識的有意買賣雙方以市場價格在評估日進行資產交換的價值。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

綜合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擁有以下無形資產：

	附註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外匯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5年12月31日					
2005年1月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2,254	120	—	2,374
收購附屬公司	29	7,300	—	25,915	33,215
處置附屬公司	30(a)	(2,254)	(112)	—	(2,366)
本年攤銷額		—	(8)	—	(8)
		<u> </u>	<u> </u>	<u> </u>	<u> </u>
2005年12月3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u>7,300</u>	<u>—</u>	<u>25,915</u>	<u>33,215</u>
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7,300	—	25,915	33,215
累計攤銷額		<u>—</u>	<u>—</u>	<u>—</u>	<u>—</u>
		<u> </u>	<u> </u>	<u> </u>	<u> </u>
帳面淨額		<u>7,300</u>	<u>—</u>	<u>25,915</u>	<u>33,215</u>

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時取得的商標在董事估計的可使用經濟年限3年內以直線法進行攤銷。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2. 無形資產 (續)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負商譽 人民幣千元	外匯 交易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04年12月31日 (重列)(附註1)				
2004年4月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2,254	(16,661)	138	(14,269)
沖銷	—	16,661	—	16,661
本期攤銷額	—	—	(18)	(18)
2004年12月31日：				
除累計攤銷外淨值	2,254	—	120	2,374
2004年12月31日				
成本	2,254	—	231	2,485
累計攤銷額	—	—	(111)	(111)
帳面淨值	2,254	—	120	2,374

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遞延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05年 1月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重列)(附註1)	在綜合利潤表 中確認 人民幣千元	2005年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負虧損	—	13,018	13,018

本集團尚未就發生在香港境內的為數人民幣42.2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約人民幣46.3百萬元)及在中國境內的為數人民幣11.6百萬元的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相關附屬公司處於虧損狀態已有時日。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83,898	814,0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0,250	336,3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u>(297,087)</u>	<u>(913,106)</u>
	47,061	237,253
減值撥備	<u>(48,574)</u>	<u>(49,508)</u>
	<u>(1,513)</u>	<u>187,745</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款，無抵押並且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 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agle Decade Investments Limited (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鵬潤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管理服務
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 100,000元	—	100	持有物業
Ocean Town Int'l Inc. (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iii)	中國	人民幣 30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綜合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 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天津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4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廊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廊坊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百萬元	—	65	附註(iv)
天津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天津物流」)(i)(ii)	中國	人民幣 18百萬元	—	65	附註(v)
重慶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重慶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2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成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成都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20百萬元	—	65	附註(iv)
自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自貢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百萬元	—	65	附註(iv)
西安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西安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 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昆明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昆明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深圳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深圳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福州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福州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廣州市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廣州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武漢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武漢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瀋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瀋陽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濟南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濟南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淄博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淄博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2百萬元	—	65	附註(iv)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 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青島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青島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濰坊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濰坊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3百萬元	—	65	附註(iv)
天津國美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天津諮詢」)(i)(ii)	中國	人民幣 3百萬元	—	65	附註(vi)
煙臺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煙臺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湛江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湛江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昆明國美物流有限公司 (「昆明物流」)(i)(ii)	中國	人民幣 8百萬元	—	65	附註(v)
泉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泉州鵬潤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 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常州金太陽至尊電器有限公司 (「常州金太陽」)(i)(ii)	中國	人民幣 50百萬元	—	65	附註(iv)
甘肅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甘肅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北京鵬澤置業有限公司 (「北京鵬澤」)(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持有物業
蘇州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蘇州鵬潤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瀋陽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瀋陽鵬潤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昆明勤安商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昆明勤安」)(i)(ii)	中國	人民幣 6百萬元	—	65	附註(vi)
安徽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安徽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綜合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4. 對附屬公司權益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普通股／ 註冊 股本的 名義價值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主營業務
			直接	間接	
唐山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唐山鵬潤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威海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威海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5百萬元	—	65	附註(iv)
江蘇鵬潤國美電器有限公司 (「江蘇鵬潤國美」)(i)(ii)	中國	人民幣 10百萬元	—	65	附註(iv)
鵬潤電器有限公司(i)(ii)	中國	人民幣 100百萬元	—	65	投資物業

(i) 未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i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下的有限責任的私有企業。

(iii)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下的中外合資公司。

(iv) 電器與電子消費品零售業務。

(v) 提供物流服務。

(vi) 提供商業管理服務。

根據公司董事的觀點，以上表格所列明細為主要影響會計年度／期間結果、或者組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的附屬公司資料。公司董事認為如果把其他附屬公司資料也列在此將會導致過長篇幅。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5. 存貨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待售商品	2,681,118	1,095,323
低值易耗品	44,257	13,791
	<u>2,725,375</u>	<u>1,109,114</u>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證券及股票期權交易：		
現金交易客戶	—	16,395
孖展交易客戶	—	49,388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公司	—	5,741
	<u>—</u>	<u>71,524</u>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	71,524

上述餘額屬於本年處置的從事經紀及交易業務的附屬公司，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7. 預付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預付費用	111,300	55,617
預付賬款	236,070	57,1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9,647	74,930
	<u>467,017</u>	<u>187,709</u>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預付費用	405	22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5	113
	<u>520</u>	<u>337</u>

1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附註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應收母集團	(i)	46,612	232,547
應收Kashmac Int'l Ltd.	(ii)	793,445	—
其他 (附註35(b)(iii))		19	—
		<u>840,076</u>	<u>232,547</u>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8.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續)

	附註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應收Kashmac Int'l Ltd.	(ii)	793,445	—

附註：

- (i) 2005年12月31日的應收餘額主要為應收母集團管理服務費(詳見附註35(a))。2004年12月31日的應收餘額人民幣232.5百萬元為從母集團採購而預付的定金。該餘額無息並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全部收回。
- (ii) 餘額為處置物業項目對價及相關利息收入。餘額由黃先生擔保，年利率為4.5厘且於2006年12月15日到期(附註30(b))。

19.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收購南京鵬澤家電有限公司保證金 (「南京鵬澤」)	(i)	126,000	—
其他保證金	(ii)	35,000	—
		161,000	—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19. 其他金融資產 (續)

附註：

- (i) 餘額為支付給無關聯的賣方用於收購南京地區與電器經營相關的經營資產和設備的保證金。

資產負債表日後，本公司於2006年1月與賣方簽訂協定，以約人民幣174百萬元的對價收購南京鵬澤。南京鵬澤擁有與前述電器經營相關的經營資產和設備。

- (ii) 餘額為預付給兩名獨立第三方賣主用於收購中國境內電器產品業務的保證金。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

20.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為關於集團年內處置的證券交易及期貨經紀業務的客戶委託資金結餘情況。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銀行存款	776,296	775,211
定期存款	<u>3,436,175</u>	<u>1,785,202</u>
	4,212,471	2,560,413
減：就應付票據抵押的定期存款	<u>(3,133,124)</u>	<u>(901,31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079,347</u></u>	<u><u>1,659,094</u></u>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續)

		本公司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銀行存款		948	21,175
定期存款		302,858	880,542
		<u>303,806</u>	<u>901,717</u>

22. 持作銷售的一項已終止業務的資產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物業項目	附註	—	795,467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8	<u>—</u>	<u>(167,000)</u>
		<u>—</u>	<u>628,467</u>

餘額表明本集團對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西壩河北里七號院的物業發展項目(「物業項目」)的投資成本。2004年，董事會決定除應付北京市公共汽車有限公司人民幣167百萬元(附註28)外，將不會就該物業項目做出其他承諾，並且將該物業持作銷售。

2005年12月，本公司將物業項目轉讓給一關聯公司，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普通股每股面值0.1港元	50,000,000	5,000,000	5,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05年1月1日及2005年12月31日	1,642,447	164,245	174,099

24.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變動已列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需要根據其稅後利潤按照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計提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被限制其使用。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國內公司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10%提取法定公積金，當累計法定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提取。根據中國有關規定的限制，法定公積金可以用來彌補累計虧損。中國境內公司還必須依據中國有關會計制度按照其稅後淨利潤的5%–10%提取法定公益金，法定公益金只能用於員工的集體福利。除非公司清算，法定公積金和法定公益金不得分配。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股份 溢價	繳入盈餘	強制 換股票據	外幣 折算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盈餘	總計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2004年4月1日						
(重列)(附註1)	66,892	42,849	318,000	—	(51,096)	376,645
發行股票的費用	(16,352)	—	—	—	—	(16,352)
發行強制換股票據	—	—	236,321	—	—	236,321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						
發行	—	—	—	—	—	—
— 強制換股票據	53,000	—	(318,000)	—	—	(265,000)
— 可換股票據	4,240	—	—	—	—	4,240
— 強制換股票據	81,577	—	(236,321)	—	—	(154,744)
股份合併	572,489	—	—	—	—	572,489
當期淨利潤	—	—	—	—	153,686	153,686
2004年12月31日	761,846	42,849	—	—	102,590	907,285
本年淨利潤	—	—	—	—	145,635	145,635
股利	31	—	—	—	(115,267)	(115,267)
貨幣折算差異	—	—	—	(18,970)	—	(18,970)
2005年12月31日	761,846	42,849	—	(18,970)	132,958	918,683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4.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a) 股東應佔本公司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正常經營活動淨利潤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45.6百萬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153.7百萬元)。
- (b) 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為交換Capital Automation (BVI) Limited的已發行普通股而發行的股份票面值與於1992年3月27日收購的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在本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重新分類為相關附屬公司儲備的各組成部分。

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定，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或從繳入盈餘提取款項分派：

- (i) 有關付款令本公司在到期時不足以或將不足以支付其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因而會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的總和。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零售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	6,805,277	3,167,990
證券、期貨買賣及期權交易產生的應付款項	—	25,244
	<u>6,805,277</u>	<u>3,193,234</u>
未償還結餘的賬齡：		
3個月內	4,345,608	2,062,315
3至6個月	2,375,118	1,059,098
超過6個月	84,551	71,821
	<u>6,805,277</u>	<u>3,193,234</u>

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以集團定期存款作抵押(附註21)並由母集團和北京新恒基提供擔保(附註35(b)(i))。

2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本集團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客戶按金	173,753	91,99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84,300	—
積分負債(附註)	20,417	—
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327,191	237,764
	<u>605,661</u>	<u>329,758</u>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6. 客戶按金、其他應付款和預提費用 (續)

附註：

會員積分負債撥備調節如下：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本年／期產生	22,151	-
使用	(1,734)	-
年／期末	20,417	-

27.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於2004年12月31日及2005年12月31日，應付關聯人士款結餘為未擔保，無息且於一年內應付的租金。

28. 與持作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該餘額為因物業項目而應付北京市公共汽車公司人民幣167百萬元。此應付餘額已與物業項目一併處置。詳述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b)。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9. 業務合併

- (a) 2005年7月15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天津鵬澤投資有限公司（「天津鵬澤」）100%股權。天津鵬澤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	219,700	74,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300</u>	<u>8,300</u>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228,000</u>	<u>83,000</u>
現金對價	<u>228,000</u>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228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172百萬元，尚有人民幣56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172,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8,300</u>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163,700)</u>

由於該收購，天津鵬澤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38,865,086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1,119,314元。

如果該收購發生在年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的信息不適用。

綜合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9. 業務合併 (續)

- (b) 2005年11月30日，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收購常州金太陽至尊家電有限公司(「常州金太陽」) 100%股權。常州金太陽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00	46,800
無形資產	25,91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00	3,200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89,415	50,000
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的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的數額	(6,415)	
現金對價	83,000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83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62百萬元，尚有人民幣21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額	(62,000)
收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00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58,800)

由於該收購，常州金太陽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19,822,149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2,467,620元。

如果該收購發生在年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的信息不適用。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29. 業務合併 (續)

- (c) 2005年11月4日，本集團收購獨立第三方武漢中商集團有限公司(「武漢中商」)名下若干電器零售商場的經營業務及存貨。武漢中商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於收購日 確認的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帳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	25,000	25,000
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5,000	25,000
收購產生的商譽	7,300	—
現金對價	32,300	25,000

本次收購的總對價為人民幣32.3百萬元，於2005年12月31日，已支付現金人民幣25百萬元，尚有人民幣7.3百萬元需在2006年支付。

與收購業務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支付額	(25,000)

由於該收購，武漢中商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15,273,672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439,882元。

如果該收購發生在年初，集團可能實現的合併收入和利潤的數據信息無法獲得，故披露相關的信息不適用。

綜合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0. 處置附屬公司

- (a) 2005年4月30日，本集團將鵬潤期貨有限公司（「鵬潤期貨」）100%股權，及鵬潤證券有限公司（「鵬潤證券」）的96.67%股權讓予獨立第三方，處置所得約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處置企業於處置日之淨資產列示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8
無形資產	2,366
應收賬款	62,109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490
客戶委託銀行存款	1,7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233
應付賬款	(5,07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8,809)
少數股東權益	(1,276)
	<u>56,421</u>
處置附屬公司損失	<u>(2,303)</u>
	<u>54,118</u>
用於清償之：	
現金	51,940
其他應收款	<u>2,178</u>
	<u>54,118</u>

與處置上述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51,940
處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21,233)</u>
與處置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u>30,707</u>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0. 處置附屬公司 (續)

處置前，鵬潤期貨和鵬潤證券為本集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收入貢獻人民幣4,192,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10,143,000元），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379,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利潤人民幣3,422,000元）。

- (b) 根據2005年12月15日的購銷協議，本集團將持有的藝偉和好聯100%股權轉讓予一董事全額持股的公司Kashmac Int'l Ltd.，抵銷應收藝偉和好聯賬款合共港幣228.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237.5百萬元）處置所得約為港幣761.4百萬元（相當於人民幣791.9百萬元）。藝偉和好聯為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的物業項目的控股公司。兩家處置企業於處置日之淨資產列示如下：

	附註	人民幣千元
設備		3
物業項目		795,4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8,070
與持做銷售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28	(137,000)
		<u>796,540</u>
處置附屬公司損失		<u>(4,657)</u>
		<u><u>791,883</u></u>

與處置上述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對價	—
處置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138,070)</u>
與處置附屬公司相關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出	<u><u>(138,070)</u></u>

處置藝偉及好聯的對價人民幣791,883,000元及相應的利息人民幣1,562,000元於2006年12月15日到期（附註18）。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1. 股息

本年／期宣告並支付

普通股股息：

2004年年終股息：每股港幣2.5仙
(折合約人民幣2.7分)

2005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4.2仙
(折合約人民幣4.4分)

擬派發未批准

普通股股息：

2005年年終股息：每股港幣4.3仙
(折合約人民幣4.5分)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43,525

—

71,742

—

115,267

—

73,450

43,525

本年度擬派發末期股息(於2005年12月31日未確認為一項負債)須經過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32. 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以本年度歸屬普通股股東淨利潤除以本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無任何攤薄利益潛在普通股，故無每股攤薄利益列示。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的攤薄每股盈餘以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淨利潤(已扣除可轉換票據利息)除以本年已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攤薄潛在普通股轉換時將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和計算。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2. 每股盈餘 (續)

以下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餘及攤薄盈餘的收入和股數數據：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持續經營淨利潤	498,264	374,089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一項已終止業務淨利潤	<u>332</u>	<u>—</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淨利潤	498,596	374,089
可轉換非累計計息可贖回優先股利息	<u>—</u>	<u>100</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者淨利潤	<u><u>498,596</u></u>	<u><u>374,189</u></u>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股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千股 (重列) (附註1)
每股基本盈餘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2,447	1,640,955
攤薄效應：		
可轉換票據	<u>—</u>	<u>547</u>
攤薄效應調整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42,447</u></u>	<u><u>1,641,502</u></u>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3. 或有負債

本集團與本公司於報表日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表日未償還且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已訂約未撥備： 建築物	67,395	—

(b) 收購承擔

於2005年7月22日，本集團與兩家中國公司（「賣主」）簽訂一份銷售及採購協定。根據協定，本集團將通過賣主以總對價人民幣20百萬元收購一家在中國境內經營電器產品的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以及賣主對易目標公司的一項債權權益人民幣160百萬元。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經預付定金約人民幣35百萬元（附註19）。

於2005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日止，本集團和賣方尚在商榷有關收購及收購對價的事宜。董事認為該事項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4. 承擔 (續)

(c) 租賃承擔

於報表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到期應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200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0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1年內	633,299	291,895
第2年至第5年(包括首尾2年)	2,150,468	948,724
5年以上	1,592,805	238,107
	<u>4,376,572</u>	<u>1,478,726</u>

35. 關聯人士交易

除在本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的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房地產有限公司(「北京新恒基」)有下列重大交易。母集團包括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和在除本集團營業城市外的中國地區使用「國美電器」商標並從事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及相關業務的其他公司。組成母集團的公司皆受黃先生控制。北京新恒基由黃先生的一名家庭成員所控制。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持續交易：

	附註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a) 對母集團的銷售	(i)	321,726	197,772
(b) 從母集團的採購	(i)	(291,369)	(1,041,798)
(c) 對母集團提供管理及採購服務	(ii), 3(b)	144,420	60,086
(d) 對北京新恒基支付房租	(iii)	(3,364)	(2,404)
(e) 母集團影音店的分租收入	(iv)	33,258	17,274

附註：

- (i) 本集團與母集團有關電器和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的銷售和採購按照本集團第三方供應商的實際採購成本進行。
- (ii) 本集團就母集團在本集團營業的城市外從事的電器及消費電子產品零售業務提供管理服務。此外，本集團集中為本集團和母集團與各供應商談判採購。根據本集團與母集團訂立的採購服務協定及管理協定，應收取的管理服務費用及採購服務費用的總金額，分別按母集團總營業額的0.6%及0.9% (2004年：0.75%及0.9%) 收取。
- (iii) 於2003年12月20日，本集團與北京新恒基簽定了為期2年的物業租賃協議，年租金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董事認為，租金是依據該地區寫字樓通行的市場租賃價格確定的。
- (iv) 母集團於本集團經營的零售店設立櫃位元銷售影音產品。母集團已與本集團的獨立零售店訂立分租協議。根據分租協定，本集團將收到租金：(1)每平方米每日人民幣12元；及(2)相當於銷售影音產品總收入的5%的費用。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a) 持續交易：(續)

上述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的關聯交易或持續關聯交易。

(b) 非持續交易：

	附註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a) 母集團及北京新恒基對票據 業務提供公司擔保	(i)	250,000	1,255,370
(b) 對母公司借款利息收入		—	5,915
(c) 應收Kashmac Int'l Ltd款利息收入	18(ii)	1,562	—
(d) 對關聯人士的租金支出	(ii)	(1,008)	(763)
(e) 來自關聯人士的租金收入	(iii)	227	172

附註：

- (i) 公司擔保乃無償提供，本集團將儘快解除上述擔保。
- (ii) 本公司於期內就本集團的辦公物業，向黃先生控制的公司—國美電器(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美」)支付經營租賃租金合計人民幣1,008,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763,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付香港國美的租金約為人民幣83,000元(於2004年12月31日：人民幣85,000元)。
- (iii)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香港打花中心有限公司於本年度內就本集團的物業(詳見附註11)，從香港國美收取經營租賃租金合計人民幣227,000元(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9個月期間：人民幣172,000元)。於2005年12月31日，應收香港國美的租金為人民幣19,000元(附註18)(於2004年12月31日：無)。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5. 關聯人士交易 (續)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短期僱員利益：

工資、津貼、獎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供款

截至2005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4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期間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附註1)

11,632

2,733

123

29

11,755

2,762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短期保證金，已抵押存款及應付票據。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金融運營。本集團擁有各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直接從營運中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金融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本集團由於使用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外幣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們覆核並同意以下風險管理政策：

(i) 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所述的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已抵押存款，預付賬款，按金，應收關聯人士款及其他應收款乃本集團就其財務資產所承擔的主要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與具有良好信用度的第三方交易，因此並未要求提供抵押。

綜合 會計報表附註

2005年12月31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iii)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國貨幣。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算。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人民幣兌換港幣的匯率變動將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結果。

本集團目前並未制定外幣套期保值政策。但是，管理當局監督外幣交易並在需要時考慮採取重大外幣交易的套期保值。

(iv)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目的是保持資金的連續性與應付票據，可轉換債券及其他帶息負債使用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於200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授信額度為人民幣60億元，其中人民幣10億元未使用。本集團於2005年12月31日無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需求，並認為本集團不存在重大流動性風險。

37. 結算日後事項

2006年1月28日，本公司與Warburg Pincus Private Equity IX, L.P. 的全額控股附屬公司（「認購人」）簽訂一項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行125百萬美元的未上市且無擔保可轉換債券，及25百萬美元未上市認股權證給認購人。該可轉換債券年利率1.5%，轉換價格為港幣6.40元（相當於人民幣6.70元），將於2011年2月到期。該未上市認股權證行權價格為港幣7.70元（相當於人民幣8.00元），行權交易期限為自2006年2月起為期5年。

如附註19及上述披露，本集團在2005年12月31日後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經集團董事會於2006年3月22日批准並授權發行。